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刑典

第七十七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六十三

皇清康熙一



刑典第七十七卷

律令部彙考六十三

皇清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諭刑部本內有兩次竊盜和尙著發覺龍江當差定例內擄牙喇什車被甲人等脫逃刑部與該旗大臣等會同嚴審如旗人有竊盜事出外著照此例會同嚴審審擬並非過誤之罪嗣子人何客爾在京師嗣後兩次竊盜俱發覺龍江應當差者著當差應給罰銀申為奴者給為奴吏部則例康熙四十八年六月三十一刑部題為州牧撫綏不力等事該臣等會同得和州知州李芳雲撫綏不力一案據南江總督部疏稱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內和州境內淫雨連綿田被水淹饑饉小民無處棲身多有寄居水面捕魚度日適有米客姚大順等米粉經過裕漢地方葛蘭員等各執錢銀齊赴米船攔買又揚言借貸客客不允蘭員等遂攔入船肆行

搶奪當被移送司巡檢街革差役警獲解州李芳雲不即查究以贓犯楊橋山等供係無為州民報將楊橋山等移解該州訊行袒護明足憲緣不力養致不敢相應革職照本

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者杖一百保旗員解部發落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李芳雲應革職比照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者應杖一百律應杖一百但事犯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教習免其杖罪仍革職可也奉旨依議

又八月二十八日准咨一刑部為私離地地等事貴州清吏司案呈據直隸總督趙爾豐奏據王三斌子等拒捕砍傷巡役牛達身死一案據本部查案在案今該該撫各稱王三斌子之案於四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准到部咨應以准咨之日扣限四個月審結等因前來據此應以准咨之日扣限作速審擬具題結案可也

又九月一兵部題為循例展限以清案牘事該臣等謹得山東兗州總兵官李坤疏稱臣接獲理參州總兵官印務中軍尤吉喬萬家送到一切款部案內臣逐細檢閱其間有應咨提臣商酌者有應行查覈者必訂確核明方敢結疏入告臣以到任之日為始大元結等因題請展限前來查定例內登換到新任接署者俱以到任接署日期扣算限四個月限期者准展限兩個月完結等語應照此所定期限令該鎮展限兩個月完結可也奉

旨依議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票報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巡撫趙以盜犯韓六等行劫昌平州後屯村居住後獲案一案著昌平州事西路捕盜同知王景崇於四十七年八月初四等日節次奉委出山查辦未滿一年之限相應咨部除因公出境扣限解解等因原咨題吏部議等因前來查王景崇該撫稱稱大出未滿年限等語應移咨該撫作速扣限審結可也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查得直隸巡撫趙以昌平州事西路捕盜同知王景崇接獲趙以盜犯韓六等行劫昌平州節次奉委出山查辦未滿一年之限相應咨部除因公出境扣限解解等因原咨題吏部議等因前來查王景崇該撫稱稱大出未滿年限等語應移咨該撫作速扣限審結可也又十月十七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趙以蔚州李太是旗是民案例限已滿未獲查獲等語該州前任知州門毅等指奏送吏部議等因前來除著蔚州事三司縣知縣李長昇奉委未及一月無庸議外應將蔚州知州已限任展路捕盜同知門毅照例於新任內扣限二個月又十一月初八日准咨一刑部為明事貴州清吏司案呈據直隸總督趙爾豐奏據地方等獲犯楊八犯事因案續後同縣王三楊二同子續獲王三楊二又在供稱係趙之陳西人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刑典

第七十七卷目錄

律例彙考卷六十三

皇清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律例彙考卷六十三

皇清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律例彙考卷六十三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諭刑部本內有兩次竊盜和尙等發覺龍江當差  
定例內擄牙喇什什庫校中人等脫逃刑部與  
該旗大臣等會同嚴審如旗人有竊盜事出外  
著照此例會同嚴審審辦並非過誤之罪刑字人  
何客爾在京師嗣後兩江蘇省俱發覺龍江應  
當差者著當差應給罰板申為奴者給為奴  
吏部則例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一刑部  
題為州牧撫綏不力等事該臣等會同得和州  
知州李芳雲撫綏不力一案據兩江總督部疏  
稱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內和州境內淫雨連綿  
田被水淹饑饉小民無處棲身多有寄居  
水面捕魚度日適有十客號大順等上船經過  
裕漢地方葛蘭員等各執錢銀齊赴來船購買  
又揚言借貸客各不允爾員等遂擁大船肆行

搶奪當被檢獲司巡檢街革差役發覺解回李  
芳雲等不認查究以疑犯楊福山等供係無辜州  
民報將楊福山等移解該州究行追清明足撫  
緣令不無敢不嚴懲應革職除本

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者杖一百保旗員解部發落  
等因具題前來據李芳雲差違難以照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者應杖一百律應杖一百但  
事犯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教習免其杖罪仍革職可也奉  
旨依議

又八月二十八日准咨一刑部為私離屯地等  
事貴州清吏司案呈據直隸撫趙春麟職據誠  
平三族才等捏稱欲傷巡役牛達身死一案據  
本部會審在案今欲改撫各稱丁三機上之案  
於四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准到部咨應以准咨  
之日扣限四個月審結等因前來據此應以准咨  
查之日扣限作速審結具題結案可也

又九月一兵部題為循例具題請以清考職事該  
臣等謹將山東兗州總兵官李應龍補兵接淺  
理參州總兵官印務中軍九吉萬萬蒙送到一  
切欽部案內臣等謹將該員其間內應否題臣商  
酌者有應行查覈者必訂備臣明方敢結疏  
入告臣以到任之日為始大第完結等因題請  
限限前來查定例口登報到新任接署者俱以  
到任接署日期扣算限四個月限期者准展限  
兩個月完結等語應照此訂定期限令該員展  
限兩月完結可也奉

旨依議

又上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嘉報事查得刑  
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盜犯韓六等行劫員平  
州後屯居住北界庵一案著自八月初四日事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於四十七年八月初四日  
日部次奉委出巡審案滿一年之期相繼各  
部除出因公境境扣限解解等因奉查該吏部  
議等因前來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  
滿年限等語應移咨該撫王景章扣限審結有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十諭事查得直隸巡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又十月十六日准咨一吏部為欽奉  
開事查得刑部咨稱直隸撫趙春麟因平州事西路捕  
盜同知王景章原擬趙春麟巡撫北七等該  
署刑部人出巡提訊沙七等實屬尾毛七年之  
限應候限滿審結等因前來查王景章平州事西  
路捕盜同知王景章該撫趙春麟因公出巡滿  
年限等語應候限滿審結可也





畫一以便遵守等先經由西司員外郎徐鳳池呈請前奉聖批司查議奉此該等會議得歲終盤查乃本部題定之例進行年久其後以歲終盤查時限甚迫因有次年奏銷以前來公清察之例又恐州縣恃盤查出結之後或有虧空因更有不時盤查查出報發免其治罪分賠之例此皆就歲終盤查之例而變通之其故寬知府之處分實屬姑用縣之姑空也有奏銷以前之盤查則縣之所不及查或查而有未清未盡者皆得據實詳查又有奏銷以後入縣之盤查則州縣之倉庫不得待府結已正任意侵那該督知府亦不慮已經出結碍難揭報是盤查之限期雖寬而州縣之虧空愈難掩飾此正所謂變通盤查之定例非寬知府實所以威州縣也應如所請嗣後州縣虧空錢糧知府如果失於覺察或被上司查出或經按署州縣查出自應將知府治罪分賠若該府歲終揭報應照例免議即歲終本及揭報而奏銷以前查出揭報亦應照例免議嗣後奏銷以前未及揭報而奏銷以後查出揭報原與例內所載無異應將查出免其治罪分賠之例均均應照例免議再出初奏銷空若干又據報虧空若干其有續報之數較多於初奏之數往往以續報之多又責知府之徇隱者殊不知如有徇隱不揭報既經揭報便何能免其本內原有此外有無未清之處另行詳報等語聲明任先則續報虧空銀數雖多亦不能復得知府以失察也至陞遷

降革物故不憂官員離任之後如有虧空初府自行查出亦與無涉時查出免其治罪分賠之例相同固應遵例辦理嗣奉先後任之州縣揭報虧空原知府微分查出者亦應免議查河撫江蘇總督楊紀等奏知縣李選烈虧空銀兩係該管知府徐曾泰微分官查出本部題覆免議又甘肅濟世武各福西和幫知縣董炳麟虧空銀兩係該管知府微分官查出本部題覆免議各在案嗣後知府微分官任或新任州縣查出虧空均應比擬此例將知府免議可也至三日起解一狀在當日不過預防州縣之虧空惟恐有銀有庫得詳報那莫若勒限起解使使無款可對斯亦救辦之一端但例內三日不解即行題參之語是參不解之明懸非參該管之知府得將路知府一併革職司等世議食因可否允行伏乞聖鑒訓示光緒十八年八月內戶部說堂行知十四司存案

旨依議  
一兵部為盤獲私鹽人犯事據原任天津總兵李師道稱湖南廣回空塘船夾帶私鹽一案經過戶察各官均應題參等因前來應將犯總兵登科李自英王國泰趙守富王正業房成新劉成不總王自科參才官保李守備陳鳳麟均將例各降二級留任查上犯總無二級可降應準職留任都司馬達那遊擊張珠均照例各降一級降且都司郭棟應照監禁官例於新任內司俸一不再得總兵文魁船欠降三總士衛守備張五國張允鳳該監既稱船過汛之日因公出境免其處分等因欽此光緒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雨雲連揚空房滿溢致被池內除險出好救六十二石九千五百文倉外其池內除險出好六十二石三十七石倉於限內折價賠補全完有庫候候候價還會應照賠補新案例得免連至經官承承朱子李見龍等重犯事役但事在赦前均應免役仍行革役等因而來查該犯頭虧空銀數診議既稱賠數全完並無侵挪情弊等語應毋庸議其已完銀兩即行解部折數償任連應數實數還食取其倉收片該官十四印結送部查核至經承朱王等事在赦前其擬杖之處用應免免仍準其可也欽此光緒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古今圖書集成

經濟彙編詳刑典第七七卷律令部

第七七二冊之〇三葉





賊匪強盜且錄例內載有九開搶奪先開事犯  
根由然後按例判決之謂今李二明等初則僅  
竊鹽頭不敢為盜計如夫脫為失主撞過藥舖  
而失是有畏心也處因隨賊被奪又失後套賊  
入之心有助賊復同付邀人持械追奪致傷  
三入形似強劫然諸其五人持械不過為  
防禦失主等三人亦各持有器具查光緒三十  
四年間有無極縣賊犯高二等同夥四人執持  
柳棍搶奪鹽頭致失主胡全福又四十四年  
間曲周縣賊犯鹿兒等同夥四人亦持有柳棍  
搶奪張世基車數獲食竹死夫王侯伙搶奪傷  
人乘完結今此案似才可因其同夥四人持有  
器械傷人竟擬為強劫也鑒之此一案也李二  
明等如十次脫逃遇失主時即行拒敵不過依  
罪人拒捕傷人判斷惟其不忍失主奪鹽同伙  
復數邀迫殺彼此相持傷人手段似應依搶  
奪開擬再至本年八月內詳批一件為報明事  
刑部議覆廣撫范毓楨奏前會與康阿手于四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赴港捕風時主二更至草  
尾港見林拔先捕風阿會趕奪奪其銅阿子  
用竹鎗刺傷拔先手腕傷至重草港又見李阿  
友張登照馬阿會趕奪其銀阿友喊呼登被可  
會揮刀砍死張廣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  
皇仁可否未減奉大部改依搶奪於阿會為首身  
又將阿子依為從擬流是阿子之先傷拔先仍  
照為從科斷今李二明等雖各傷人俱已平復  
其所數竊實行不手先後不能記憶之處亦可

姑察深究李二明合依搶奪傷人為首律擬斬  
監候奪一霍四王于均合依為從擬流仍刺  
字執超擬復日另繕至允通得原屬詳收前招  
已明毋庸議是否允協擬合解解審轉  
一刑部咨為竊賊打劫三命事福建清吏司案  
呈奉部送刑付抄出直隸趙題前事庚辰四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題四十八年正月十二  
日事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本部會同院司會看  
賊犯事二明等搶奪王福明鹽頭併傷先主一  
案據直隸總督提擬斬流具題前來查李二明等  
知不識國家舊有鹽運起意搶奪併傷人既獲  
此霍二王年十下康恩四十七年一月初六日  
夜潛至十趙明之東枕棚入院竊鹽二頭次日  
趙明協同陳文聚等持械往尋至李家莊遇過  
李二明與王年下趕獲王集見而喊走趙明率  
驍旋歸二明因欲復奪亦被奪去隨糾霍三霍  
四王于升號逃之親趙趙各持器械趕奪五  
相格鬥致傷于趙明等頭顱等處二明等仍持  
鹽頭奪回王福明等傷俱手後該撫應審各認  
情屬據此李二明合依搶奪傷人者斬監候律  
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王年于霍三霍四等各  
依為從減一等律應減一等俱併贖刑刺字案  
要注三十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逐級  
超擬升代為寬贖受職之霍二霍于獲日另給  
現獲鹽頭始還原主等因康熙四十八年三月  
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李二明依擬斬斬者監候秋後處決除依  
又三月一刑部議覆廣東古塔將軍馬福寶  
旗傳什什商丁貨運丁人羅運十在配所又打  
死齊爾賈一案查元兇人犯仍不改惡止配所  
又行打死人小使羅寶例擬斬擬斬將羅運  
丁在來人前即行立決正法依  
命下之旨仍行文奉古塔馬福寶將軍為新例可  
也奉  
旨鑒達于著該將軍照新例即行立決為例餘依  
議  
又二月一刑部為提呈事會看將井得龍等搶  
奪楊子幾等銀一案查據口撫平疏稱井得  
龍吳張一同夥人小十與羅三十八年招選縣  
地方遇楊子幾等各領行李至二起意劫奪令  
井得龍等才執械攔攔奪銀米等物僅分而散  
至四十二年四月二年奉日拿獲年得龍歷審  
是搶非劫所犯之誣案經王福明恩賞詢將井  
得龍等再行監候查訊次王到日質審其題等  
因臣部等衙門因吳失主呈報不可况井得龍  
等執有刀棍嚴明供認今擬搶奪不符駁令再  
加嚴審法後令據口據疏疏稱嚴訊井得龍等  
供同夥吳主人委係是搶非劫將井得龍等  
仍照原擬具題前來應如所擬所請將井得龍  
等監候候提先到王福明等案定處決之張一臣  
等擬日另奉  
旨依議  
又四月初一日准各一刑部為持查貴州清

吏司案生有直撫趙名稱在於市屬通緝並無  
脫逃等語字嚴請無憑解前來查該明牛係  
擬徒脫逃之犯今逃

恩赦免其罰可也

一刑部咨爲同報事直撫趙題前事處前門  
子八十四丁二三日題五月初六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該本部會同吏部院字會

查得王希堯等脫逃三麻子一案據直撫趙  
審擬校校分別提款具題前來查該趙西科同  
呂六偷竊張恩聖家銀頭並先在別處所偷牛  
隻會交王希堯轉賣後拿獲呂六并提希堯與  
審擬縣因辦差公出差投巡警官候希堯據

縣役於此等又獲那希家被竊案內賊犯張  
可性到縣典史自應歸即交于此張三麻子  
人看守張可性逃遁頃刻心與王希堯前謀  
子康熙四十七年丁二二日夜乘張三麻  
子睡熟可性招三麻子咽喉捆其手足希堯持

磚毆其心坎可性復縛其肩脚等處以致張  
三麻子立時身死一犯脫逃嗣經緝獲王希堯  
該撫疊審自認情真據此王希堯合伙謀殺人  
從而加功者殺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衛役盜竊子此不看守所管押之犯犯自潛可  
合伙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呂六合伙竊盜爲從  
律杖六十解例制牛但盜殺等事犯在康熙四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故前均應免罪蓋恐子此仍率校呂六所得無王  
牛價銀追入官批逃之張可性應照西照例勒

限嚴緝獲日另招再該撫無稱捕獲鹿縣典史門

應辦將應禁之竊賊張可性不察以致謀殺人

命脫逃相應附案以懲部議等語查定例官員

令脫逃犯應附案一級調判等語詔旨

鹿縣典史門應辦將應禁之竊賊張可性不察

以致謀殺人命脫逃應照此例降一級調用合

典史門應辦無級可降應照應奉職加縣照舊

該撫擬稱因外出境無庸議此案亦查違題之

官已據題參處在案無庸議合因康熙四十七

年六月初七日題下八日奉

旨王希堯依擬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伏祈依議

案據防江輪船過案查得奇縣魏進忠系于康

熙四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收被盜一案案部

查批取保防職各甘榜勒過逃賊等因遵

即移差人津道關押會同府呈准差捕關押

青縣甲捕此案賊犯同夥十二名先後拿獲李

五縣七唐二宋大亮石百三馬三李海公李人

趙三等九名尚有逃賊李三和尚趙二巨王三

委子三名未獲現由大津道加招移送前來除

開具疏防各職由大津道加招移送前來除

未獲各賊飭令嚴緝務獲同現獲各賊一併審

解外所有疏防各官職名擬合開摺轉送核參

等因

又六丁一刑部爲欽奉

查殺死人命有問丁二原與曲氏通姦業氏人

病故誘誘不送乃欲曲氏須命事雖屬陰謀

通姦殺有難係竊盜拒捕殺人追查原招是屬

故殺應否減等奏請定奪等因茲題前來除石

三龍許一張居義張自力劉茂鐵韓明春俱係

謀殺人城斬上林張若補劉三劉旺俱係謀殺

人從而加功擬絞處四來一墨米人九俱係故

殺人疑斬疑雙保故殺要擬絞陳小連張起天

俱係因姦殺殺親人擬斬十人係因姦殺起天

命擬斬武伴岳紅林俱係故殺大功勞擬絞韓

志德係故殺雇工人擬絞路役係拿親兄之王

房產田地係假殺擬絞之犯據參吳甸章因

首盜未獲無據擬斬首王繼臣因一係因

姦殺致死人命之犯竊盜張有得刀斬傷應擬斬

項又以王順其口情屬故殺王共二十五犯

俱不准援赦外具已經題覆奉

旨王順依從後處治之犯內私鑄爲首一案新犯韓元

文竊盜拒捕殺人一案斬犯張小松曹文正魏

二朱有魏兆基犯罪拒捕殺人一案斬犯王曹

關嚴殺人一十八案校犯韓玉光云云以七共

二十四犯所犯情罪俱與魏照四十八年三月

十一日

故款相符均應減等合奏並三千里至配所各

打貳四板內有原告或死人命之劉永源並  
打貳九命之張小飛等各下各道理罪銀四七  
兩給丁死者之家奉

一刑部咨直撫趙德盛謀殺故殺案內車流等罪不准援赦在案今據各省督撫將強盜謀殺案內車流等犯有具題援赦者亦有不准援赦者事不重一查強盜謀殺故殺雖在不赦之條然細思此等案內真正死罪不赦具車流等罪應並從寬有以廣

皇仁俟  
命下之日臣等行又各該督撫一體遵行至臣等將此處不先行請

旨知照各衙門一奉行若亦難辭相應急電飭新勒部察議施行等因欽此  
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又八月初八日准刑部咨為欽奉

恩部事直撫趙德盛十明旺等行劫案內門明論家一案經本部議覆將此案內自有一十明旺十

芳俱照律擬發不准援赦行文至奉本部奏請將強盜謀殺故殺案內車流徒杖以十人犯應准援赦釋放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咨各該撫將十明旺等即行釋放仍報明本部嗣後凡強盜謀殺故殺案內車流徒杖等罪人犯犯犯此重一進行可也  
一康熙四十八年八月初部會議得康泰將扎死親兄康健一案據督撫密擬斬罪具題經刑部等衙門議覆將康泰等擬斬立決具題奉旨九卿會審并遵會同議奏欽此查康泰與康健

同父異母兄弟素無嫌怨有祖遺房地契券向係康健收存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檢查失平六號賊主發竊去十二月二日同堂弟康壽吉獲獲幸發登至壽吉母舅康富民家康健持斧相斃幸發幸發情急隨拔身佩小刀嚇扎壽吉舅康健從背後手抓幸發肩膀幸發急被捆打毆手持小刀同役扎中康健左肘等處現命幸發應照原擬同犯兄死者律擬斬立決但該撫既稱康健幸發俱無一嗣一死一抵復嗣減刑且伊父抱現在暴露情有可原照王十重存舊案親之例和貴發落等語查三十三年臣部等衙門覆原任河撫題過十重發死胞兄九十一案緣王重兄弟俱無一嗣且但父母骸骨暴露未葬將王手重化照舊案之例

擬斬兩個月實四十六板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康泰發發死兄康健之案與已結王十重情事相符應將康泰發照王十重之例擬斬兩個月實四十六板仍照前議可也

一刑部為報明事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得強盜侯大等行劫案內委同何居住員劉娘若家一案據直撫趙德盛奏稱各分別援赦具題前來查前次該督撫奏稱劉娘若家有番銀四兩未獲之二一二十兩題是委員侯大回籍各持月棍等械至失主王八月初十日三更時分

各持月棍等械至失主王八月初十日三更時分扒牆進院挖孔入室奪過捆扎失主搜劫衣飾等物從大門出水分竄而散追至四十六年七

月初十日據捕五出首獲獲吳發等二匪照歷冊各認情具詳請將吳發供認不諱外侯大吳發俱供認強盜得財主犯但該撫既稱各賊分頭物犯實無所起結殊失主難以認議應將侯大等發發後經題過斬罪一應予實審明再行定議應將吳發一吳發發後經題過斬罪一應予實審明再行定議

恩部以前王十實與出首之楊五均應若釋得該撫疏稱監禁曹步容官原官原吏目李東謀相應附參總候部議查定例州縣監獄保吏目典史曹德林內監一人者明季三個月等語應將曹德林吏目李東謀照例例保二個月至此案承審是之官歲撫應稱題急議處康康議等語四十八年九月初八日題十二奉

旨依議  
又八月初一日據捕五出首獲獲吳發等二匪照歷冊各認情具詳請將吳發供認不諱外侯大吳發俱供認強盜得財主犯但該撫既稱各賊分頭物犯實無所起結殊失主難以認議應將侯大等發發後經題過斬罪一應予實審明再行定議應將吳發一吳發發後經題過斬罪一應予實審明再行定議

恩部以前王十實與出首之楊五均應若釋得該撫疏稱監禁曹步容官原官原吏目李東謀相應附參總候部議查定例州縣監獄保吏目典史曹德林內監一人者明季三個月等語應將曹德林吏目李東謀照例例保二個月至此案承審是之官歲撫應稱題急議處康康議等語四十八年九月初八日題十二奉

旨依議  
又八月初一日據捕五出首獲獲吳發等二匪照歷冊各認情具詳請將吳發供認不諱外侯大吳發俱供認強盜得財主犯但該撫既稱各賊分頭物犯實無所起結殊失主難以認議應將侯大等發發後經題過斬罪一應予實審明再行定議應將吳發一吳發發後經題過斬罪一應予實審明再行定議

恩部以前王十實與出首之楊五均應若釋得該撫疏稱監禁曹步容官原官原吏目李東謀相應附參總候部議查定例州縣監獄保吏目典史曹德林內監一人者明季三個月等語應將曹德林吏目李東謀照例例保二個月至此案承審是之官歲撫應稱題急議處康康議等語四十八年九月初八日題十二奉

旨依議  
又八月初一日據捕五出首獲獲吳發等二匪照歷冊各認情具詳請將吳發供認不諱外侯大吳發俱供認強盜得財主犯但該撫既稱各賊分頭物犯實無所起結殊失主難以認議應將侯大等發發後經題過斬罪一應予實審明再行定議應將吳發一吳發發後經題過斬罪一應予實審明再行定議

恩部以前王十實與出首之楊五均應若釋得該撫疏稱監禁曹步容官原官原吏目李東謀相應附參總候部議查定例州縣監獄保吏目典史曹德林內監一人者明季三個月等語應將曹德林吏目李東謀照例例保二個月至此案承審是之官歲撫應稱題急議處康康議等語四十八年九月初八日題十二奉

照例革職註冊在案將王昭名開復之處毋庸議奉

自供錄

又九月一刑部為於申謀行兇等事該臣等會議得武城縣已革武生王榮記等糾集黨眾聚賭門一葉據山東巡撫蔣毓麟據報門十六年錢糧奉文五兩以千徵錢有已革武生王衍祉等十餘人在五兩以上納銀不納錢知縣黃吉運將銀發出令換銅錢因此衍祉等挾嫌索捏挑送刑人等項具控請府開縣上應巡五衍祉等多事舉于濟寧道批府審處將五衍祉等縣王榮記等隨與黃吉運交茂等一同赴法欲將衍祉等按知縣黃吉運小九榮記等不廉照四十七年閏二月初二日清反覓寬文中不知姓名短七數人將王衍祉等聚賭門並未全家實于法記該縣西關大集遠近縣署當日趕集人聚賭而全庄有親以我物犯徐小偏楊六士並押番犯王孟向與各或機盜開物銀而逃舉首劉之治亦聽從榮記等造謠言捏生及詰其知縣黃吉運有何不廉之處則各見花紅指實俱備官廳呈書請其王榮記等擬行發遣徒杖杖校教其聽命本據此王榮記等應在外口徒直入衙門官署送還為民律應合案發邊遠為民律二年不行力阻之干振賢典扶同案犯劉之治治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柳犯徐小偏等應照律各干本罪七加過罪

二等徐小偏杖七十成一年于楊六王杖九七孟尚質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王榮記等俱事犯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教訓均應免罪再請補用縣任知縣黃吉運既審無干職費覺情由相應起部候補等語應將武城縣任知縣黃吉運准其赴部候補至此案奉審遲延官員已經題請議處毋庸議可也奉

自供錄

一刑部奉為呈報事該本部會看得賊犯張春春等行劫定州飛家莊居民馬進祿家殺死連祿等一案據直撫趙爾巽新具題前來查這賊陳星于在逃該名備工知其饒裕料合現獲之張春春及被獲取供後因傷身死之張文玉病故之孫文魁同夥四人四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夜各持刀棍等械至失主之門竊入室點燈擄去通家財物乃被主巡聲喊鄰鄰聞救各賊拒敵以致失主馬進祿鄉長張冲金受傷身死賊犯張春春張文玉亦俱受傷同孫文魁當場被獲部應照各認情張春春合依強盜殺人律擬斬立決張文玉亦俱受傷同孫文魁四等併拿賊被傷身死之鄉長張冲全行令該撫查明照例給賞報部再該撫據稱張文玉既係因傷身死元兇張春春應毋庸議其監禁孫文魁之管獄官元兇官應世務創制三個月等因康熙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二月十一日奉

日張春春等因處斬示除依議外其餘各犯又于十一月初一日准各一刑部為呈報犯人也金奉調與張文玉同案等先後直撫趙爾巽武清縣民亦一控告二等將伊兒因于致死一案律擬二欠劉大之錢五項律擬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人向縣一索銀口牛六兩等往動及至散後于大斃命嚴訊各犯並無毆打風兒亦無見殺實係于大孫孫劉華混人稠眾邊攔路為傷人拉動誤殺人命劉大向縣二索錢口口舞出伊起將劉二擬以柳黃等因本於以縣一等既無交手其行大致命亦係從何而合即應照柳黃為人誤傷亦自有誤傷之律不廢于擬柳黃知縣黃吉運王榮記等又不便將劉二擬以柳黃事關人命應大行令該縣嚴究牛手張春春等具題夫後今據該撫各稱人致命華傳等特起獲供二在場之劉大王夫始終甘受刑罰並無供認即應斬生二亦擬斬二與劉人等子張原非父子如何傷及勸架之人問牛文之罪實係柳黃攔路之罪被入誤傷須命無疑擬斬懸案縣一等以誤傷之律然牛大之死係由劉二欠錢起釁所至應將劉二仍擬斬實其罪以實各等因臣等謹據此縣二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日事犯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恩教以前應免其罪上干現犯仍令該縣嚴密將獲另可也為此合咨前來查照施行



便照把捕律擬斬應改照竊盜一百二十兩以  
子律擬絞監候王三黑合依爲從減一等律應  
食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子板陳脫自賊  
不盡應杖八十之司小莊其肩役寬九千楊得  
剛合依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四罪二等律應各  
杖六十但于子孔等俱事在康熙四十八年三  
月十一日

恩赦以前王于孔應免死減等食妻流三千里至配  
所責四年板王三黑等應免罪寬九千楊得剛  
仍革役未獲贓物照例追賠給主過賊張二風  
于道功并同小莊獲日另結監範許加美之管  
獄官阜城縣典史楊加盛相廣附恭慶展部議  
查定例州縣監獄係自典史專管獄內監覽  
一人首創俸三個月等語應將阜城縣典史楊  
加盛照定例罰俸三個月至此案承審遲延之  
官該撫既屢拿在案應毋庸議等因康熙四十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題十四日奉

旨知道

一刑部爲欽奉

恩赦事江西清吏司案呈據直隸總督稱免死減等  
流犯趙六犯罪將年止十五似應照例收贖等  
因前來查趙六係毆死崔紅犯擬絞遇赦免死  
減等之流犯今該撫既傳趙六犯罪時年止十  
五與收贖之律相符應如該撫所請趙六犯罪  
准其收贖等因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題十四日奉

旨知道

又于二月刑部爲嚴飭原情等事該部等言  
議得浙撫黃題張承通寬免犯兄張承遠一案  
先經刑部等衙門議覆將張承通擬斬行決具  
題奉

旨九卿詹事府通會議具奏欽此查張承通與伊兄  
張承遠同係同籍張承通寬免難稱口于本年三  
月二十六日將公共水車員以雷水承遠見而  
爭毆先待木棍毆打承通寬免同擊通中項門  
偏右血流承通即將承遠毆傷破處一千七百  
復買藥包敷因承遠口行稱先受風重傷越七  
日斃命再該撫據稱伊母張氏常承通役官古  
稱氏夫已故氏年七十長子應京次子又破三  
子遺打目風身死懇乞原情超釋等語查張承  
通毆兄致死因難寬免伊母張氏告稱氏年  
七十長子應京不能奉養情甚可憫應將張承  
通御覽兩例一折責于板王其雷遠亦也奉  
旨依議

一凡具題後監斃人犯職名招內未經附奏後  
據詳報再行各節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刑刑典

第七十八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六十四

皇清 康熙 四十九

刑刑典第七十八卷

律令部彙考六十四

皇清

康熙四十九

吏部則例康熙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准奉  
一刑部為呈報貴州清吏司案呈准直隸趙  
杏樞在直隸張元中於康熙四十八年七月十  
八日刑案來錄一案發令於八月十二日調直  
固本二縣官勘地畝又調赴古北口辦理

皇案係因公出巡應以該縣九月二十日回署之日

扣限著結等因前來查該縣既稱該縣因公出  
境以回署之日扣限等語據此應如該縣八請  
作速回署著結具題可也

又四月一吏部為條例應行事宜等事覆江督  
陳鳳翔奏為該縣知縣奉職虧空錢糧一案  
承審是違該省覆稱定例承審虧空四個月  
限滿不結將承審州縣解任處再追限四  
個月不結將承審州縣解任俱照易結不

結例革職等語查此例內所開初發覆察仍係

指一官承審者而言或有前後兩官係手承審

之案例內未經分別臣請嗣後兩官接手承審

案件後官雖屬覆察之限仍照初發議處其該

管上司保舉屬官審察核轉遇有接任屬官覆

察遲延之案亦應例得畫一等語查定例承審

虧空四個月限滿不結將承審州縣官仍照遲

延例議處如再遲限四個月不完者將承審州

縣官併該知府俱照易結不結例革職等語至

承審官四個月限滿不結被發後如遇別案有

難任等事交與接任官又四個月限滿八清者

該督撫以後到任日期扣限四個月題參臣部

止照初發例議處在案並未將該管上司一併

議處應將該督所請接任承審官併題督催上

司照初發議處之處均毋庸議又據稱已擬定

案題報奉執行覆審者其間多係情節未確新

縣依限完結亦應照常參展一次等語查此等

已定題報之案應經部內二處不明覆行

駁審者係伊等原行審明具題之舊案並非初

發之案可比即可得明若再展限一次案件必

致久稽應將該督所請展限一交之處毋庸

議可也奉

旨依議

又七月二十一日准咨一刑部為貪贓官員等  
事陝西清吏司案呈據直隸趙杏樞奏據雲  
縣知縣曹文衡貪劣案部發審一案於康熙四  
十九年三月初四日跪委貴州知州周應興署

慶雲縣事南皮縣知縣汪鳳麟等因審成周

越已幾月案牘調離任貴州知縣鄭新揚希

魯於五月十一日到任俾便候勘到任之日

扣限審結等因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請以楊

希魯到任之日扣限審結折題可也

戶部則例康熙四十九年二月一戶部題為遵

丁稅法等事該臣等會同得遵憲督撫將田

營把總張大成呈稱該丁單福等私販拒捕

捆打官兵一案臣即批令該道嚴密緝獲

查取該防各官職名去後據該縣詳稱該犯

審而東自備押備田維軍乃以之扣限稽為辦

不即解審又經差提回縣十出船船隻等備

俱已起程司水等情如此縣上抗解顯有礙十

私販匪徒潛回情弊所有疎防王田縣知縣沈

永道均為違率調查捕獲總係伴因公正境合

併擬明正等情田維軍原丁單福等伏乞

總督迅速提拿該道直隸提督署等因前來

查定例知縣典吏失察私鹽一十七條降一級

任道府失察一丈者降職一級等語此例內註

無因今出境界員違獲之條即查四十五年十

一月內江南兩州府同知周在柳去後私鹽

案係督局在都因公出境等語臣部仍照

例議處在案應將七田縣知縣沈中桂典史李

文衡均照例降三級留任典史李文衡降一級

可降職等職照例永道伯為應照定例降一級

其督經同知連到永道伯有處分應令該御史查

同日再議仍令總辦將東昌衡平山幫平備  
田糧單旗下單備等案內有名人犯作違提  
拿解與直撫嚴審具題可也奉

旨依議

一吏部為查獲私販人犯事該本部覆戶部咨  
前事謹將戶部咨稱長蘆巡鹽御史署以武昌  
黃州二衛提督來帶私鹽一案奉部查取河  
文武微官失察職名題參今取天津衛千備凡  
與社等職名題參其署靜海縣事天津同知王  
來碩等十四員俱係因公出境合併聲明等語  
相應抄錄原疏文與史兵二部查議等因前來  
除靜海縣典史王堤南皮典史王心長俱係別  
案革職毋庸議其武職應應兵部會議外查定  
制並無因公出境官員免議之例應將靜海縣  
主簿劉起騰青縣知縣黃志元典史田仕成典  
清鹽巡檢吳廷愛南皮典史知縣沈官恩吳橋縣  
知縣杜子藩典史孫馨交計縣典史田良長東  
光縣知縣徐瑞典史陳際泰常州知州周越  
吏目李秉讓故城縣知縣沈宜典史馬樹勳清  
河縣知縣高慶徽縣丞王師慶山東德州知州  
張妍卿城縣通判關官吳永年堂邑縣案十開關  
官王國清平縣戴永潤開關官江一砥臨清知  
府板開關官督修均照例各降一級儘先查主  
簿劉起騰與田仕成巡檢吳廷愛典史孫馨  
田良長陳際泰馬樹勳吏目李秉讓關官吳嘉

行榜亦案吳永年七圖注一紙轉遞但無該  
可降應革職隨任查係楊已經差滿回任應照  
離任官例於現任內開降一年所處已經下受  
亦應離任官例開降一年補官日再扣官計  
海縣事天津同知王來碩署常州事處案籍貫  
文衡署天津同知王來碩署常州事處案籍貫  
濟南府通判劉鈞爵府照例於現任內各降  
一級任署常州州知事候選州同知維維應照  
任官例於出仕之日開降一年再查東昌府  
城堂邑博平清平臨清恩縣夏津武城等州縣  
濟寧等處同官職名軍內並未開列至管船同  
知過到例有處分應行該部一併查參可也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

旨依議欽此抄到部查未通關關吳永年開內  
並無其人應令該御史查明報司等因四年九  
年二月初四日醫院進呈可司  
一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刑部題為除例應行等  
事該臣等會議得沙縣前任知縣張漢卿虧空  
食錢一案既經撫院疏稱該漢卿虧空錢九百  
二十一石四十二升實因吞吞連運倉邊展穴  
述木以致致燬餘外並無短少奉刑發那令張  
漢卿十原係限內照數全完并開回反之例相  
符應請開復食倉黃吳均堪杖徒  
欽具題前來請移查戶部臣等查該漢卿原奉  
欽九百二十一石四十二升行令該縣查追等  
因查該漢卿虧空食錢與戶部臣等查該漢卿  
該縣既報限內照數全完應將沙縣知縣張漢

細解任之案非其開任部員等情不為吏部  
之罪應照例不應下待治罪事也  
校前應免罪奉

旨依議

一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內刑部覆江戶曉曉解  
深陽丁憂令與文道京奏稱共虧至四十四  
五等年地丁等銀八十餘兩奉 年一百餘  
石奉 一百五十兩著從寬交酒因承修沙船修  
理倉廩銀數不敷各項軍用供用部案司據實  
屬因公移移將奏文道京擬以從寬從輕分別  
擬  
核具題前來謹此具奏前據華職令係那移五十  
兩以上例銀是流二里至配門杖一百折責  
四木板登奏文道京擬將移出虧空官用  
者計銀兩虧空論罪北杖一百流二千里係難  
犯准從例不律應從四十不有案限之經本張  
元芳來廷典史廷愛等防廳上應奉律杖八十  
張文才應照常例倉庫錢糧一兩至五兩  
杖八十律杖八十但陳在田計事犯  
故前均應免罪等因已完限謝通行解部已完奉  
數報明戶部臣等查該漢卿已完交過等  
名下追完報部再將該漢卿稱入奉部查該漢卿  
該官司過同職職名查該漢卿已完限謝通行  
察內內到任是王經王經據實應於奉部銷前  
察報令是倉庫官事應將事應將事應將事  
因四十七年五月內案出計等事現在任刑罰劉於  
四十七年七月內升任後文倉出讓奉無通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旨依議 同議區之處應請免議等語據此應毋庸議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內副都祖為欽奉 創旨仰體

聖懷欽徵臣經驗之微以杜虧空事切惟 國家首重錢糧起由用縣臣於去年十一月內欽

諭旨備言州縣虧空之中凡屬令收無不應節檢覈 守以仰報

聖慈但臣于二十三年荷蒙

聖恩由戶部郎中外陞山東兗州府所屬二十七

州縣臣惟恐有一二不肖那用錢糧致成虧空 等弊遂將州縣之流水簿改設為循環一簿於

用府印一月一轉再將州縣之事畢不用府印 另設交府印根先期送用以免守候會同循環

簿解府府便查對徵收之數其一月內所徵錢 糧若主即令書數解交司庫則州縣既無存徵

何從動用及至歲終案銷親詣查該州縣既 不能那此掩覆又何以徵作欠所以歷任十

年頗無虧空案件臣曾經行略著成效似十社 絕無無虧空之法不無小補更有請者查四十年前

浙撫臣張志棟題為敬陳浙省積弊仰請

天誥飭察等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內有革除里長嚴禁虛差一款至

今浙民流

皇恩且臣任陝西延安府綏德州知州時曾念此僅

到署民並不差役下鄉除內行填戶間或差拿 外餘皆止用差牌每單與保民不擾害而擾害 拖欠保民保牌則知單牌里長嚴禁虛差不特 宜不漸王而道為失十七之利莫若將此一款通 行直隸各省以廣

皇仁則州民亦兩有神益矣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一吏部覆直撫趙疏稱中堂堂地方前據報右

總辦陳飛將捕獲旋獲逆以等官報稱已獲獲 並臣復差健丁李應魁密訪陳東科中堂密現

有總辦陳飛將捕獲旋獲逆以等官報稱已獲獲 飛經現在督捕日今天道乾操捕房生發若各

官皆如此效尤則總辦何以減盡所行捕獲不 力之責州分司李滋才相應題奏應請嚴加減

處其督捕不力之責法王清順應一併題 參以為督捕不力者戒仍乞

飭部分別議處等因奉旨查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內 直撫趙以保定縣知縣許聖謀不婦子初生之

時既不實力提捕及至長成跳躍反稱係文邑 生發殊屬惡玩等因題參臣部將原定野印特

計聖謀降三級寄任戴罪提捕具題遵行在案 青州運同李滋才中堂堂違違地方現有

弊端乃藉捕獲查殊屬不合不使照此例議處 應將青州運同李滋才革職職任三具載罪提

捕並道生清慎該縣督捕不力應照可 聖獎降三級寄任之例載罪督捕也也康熙四

十九年七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吏部請得戶部具題李德等偏撫王以遵州 應存給發田指民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屬將遵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該撫照例

題參等因欽此

旨依議欽此移咨各門前來查定例州縣官員將一

應存給發田指民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 該州縣官員革職留任限一年賠完如逾限不完